

参展申请及合同 (编号: CIHIE2017_____)

请认真填写合同内容及注意事项, 在有需要的“□”内打“√”选择, 并承诺按期支付各项参展费用, 积极配合主办方组展及客服人员的工作开展, 展会现场服从主办的统一管理及安排。

我单位自愿参加 2017 年 8 月 30-9 月 1 日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举办的“第 21 届世博威·上海展”

我单位自愿参加 2017 年 10 月 12-14 日在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中心举办的“第 21 届世博威·成都展”

公司名称	中文:	楣板字将 以此为准
	英文: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Email
负责人	职 位	手 机

参展的主要展品内容及品牌:

期望的专业观众目标群体是:

(标准展位包括: 普通标展、豪华展位以及双开口展位, 最终以选择的展位号代码来核定展位的类别。)

标准展位: 上海会: _____ 号馆, _____ 号展位, 费用: _____

北京会: _____ 号馆, _____ 号展位, 费用: _____

特装光地: 上海会: _____ 号馆, _____ 号展位, _____ m²/ 费用 _____

北京会: _____ 号馆, _____ 号展位, _____ m²/ 费用 _____

其它项目: 交流讲座: _____ 场/费用 _____; 会刊广告 _____ P/费用 _____;

其它广告宣传(明细列举): _____ /费用 _____

费用合计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汇款时间 ¥: _____ 元,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汇出, 并及时将汇款凭证底单回传至主办单位。

	一般纳税人(专票账户)	小规模纳税人(普票账户)
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北京世博威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世博威(上海)展览有限公司
	帐 号: 340 256 345 700	帐 号: 440 364 466 144
	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青年路支行	开户行: 中国银行上海新金桥路支行

注明: 1、本单位为自愿参加本次展会, 并保证支付各项参展费用, 服从大会主办方的统一安排及管理; 因特殊需要主办方有权对部分展位进行适当调整, 参展单位应给予积极配合。

2、参展单位在参展期间必须遵守大会相关规定, 不得私自转租或合并展位, 不提前撤展, 不得展出与报名参展时申报的展品内容不符或存在侵权以及假冒伪劣的展品, 不现场兜售展品。否则, 主办方将有权取消其参展资格, 所交费用不予退还。

3、参展单位须于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将展位费用汇入主办单位指定帐户, 自签约之日起至展会结束止, 双方均应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任何一方不得违约终止合同。单方违约, 另外一方享有合同履行申诉追缴的权利。

4、本合同壹式两份, 双方各执壹份, 双方盖章的合同传真件或扫描件同样有效。参展单位的资质文件以及展品合法手续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须一并将复印盖章件传真或扫描件发至主办方。

参展单位: (盖章) 负责人: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主办单位(盖章): 北京世博威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世博威(上海)展览有限公司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联系人: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